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三時二十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郭琳廣先生，BBS，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BBS，JP	(副主席)
張華峰議員，SBS，JP	(副主席)
謝偉銓先生，BBS	(副主席)
甄孟義資深大律師	
劉文文女士，BBS，MH，JP	
許宗盛先生，SBS，MH，JP	
關治平工程師，JP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BBS	
杜國鑊先生，BBS，JP	
陳建強醫生，BBS，JP	
何世傑教授、工程師	
蘇麗珍女士，MH，JP	
鄭永銓先生	
歐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李曉華女士	
李家仁醫生，BBS，MH，JP	
黃至生教授	
楊華勇先生，JP	
俞官興先生，CDSM，CMSM，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陸小娟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李建輝先生，監管處處長	
郭蔭庶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張建光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黃國賢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王信誠先生，署理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因事缺席者：

鄭錦鐘博士，BBS，MH，JP	
何錦榮先生	
錢志庸先生	

毛樂禮資深大律師
陳錦榮先生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彭韻僖女士，MH，JP
宋筱苓女士

列席者： 毛莉莎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趙弋敏女士，署理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陳志勇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屈燕琴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龍贊強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二隊總督察
吳策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隊總督察
何芷妍女士，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莫麗瓊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一 A 隊高級督察
何家慧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四 B 隊高級督察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包括警方代表，及新任命的監警會委員歐楚筠女士、朱永耀先生、藍德業資深大律師、李曉華女士、李家仁醫生、彭韻僖女士、宋筱苓女士、黃至生教授及楊華勇先生。

I. 通過2016年12月19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任何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前議事項

3. 沒有前議事項需要跟進。

III. 交代有關2014年非法佔領及2016年旺角暴亂的投訴統計數據及調查進度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指，投訴警察課接獲共2,080名投訴人提出529宗關於非法佔領的投訴，其中172宗為177名投訴人提出的「須匯報投訴」，357宗為1,903名投訴人提出的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須知會投訴」。在172宗須匯報投訴中，28宗已完成調查，另有30宗歸類為「投訴撤回」，105宗屬「無法追查」，七宗以「簡便方式」處理，餘下兩宗個案仍歸類為「候審」。

5. 在調查進度方面，投訴警察課已完成169宗個案的調查，並已向監警會提交調查報告。監警會已通過了168份報告，並提出110項質詢，全部均已獲投訴警察課回覆。

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繼續報告有關旺角暴亂的投訴統計數字。投訴警察課接獲共34宗投訴，包括涉及31名投訴人的29宗「須匯報投訴」，以及涉及32名投訴人的五宗須知會投訴。在29宗須匯報投訴中，一宗已完成調查，另有15宗屬「無法追查」，三宗歸類為「投訴撤回」，10宗屬「候審」。

7. 在調查進度方面，投訴警察課已完成18宗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調查，包括三宗「投訴撤回」個案及15宗「無法追查」個案，並已向監警會提交調查報告。監警會已通過三宗「投訴撤回」個案及13宗「無法追查」個案。10宗「候審」個案將於刑事案件完結後展開投訴調查。就其餘的一宗須全面調查個案而言，調查已基本完成，調查報告將於3月內提交予監警會。監警會提出18項質詢，投訴警察課已就其中16項作出回覆。

8. 杜國鎔先生認為，有多宗「無法追查」個案以及無法確認被投訴人身份的個案。他詢問警方是否有對「無法追查」個案佔比較多的原因作出任何分析，以及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改善該情況。他亦詢問調查人員是否有觀看警方攝錄隊拍攝的錄像，以確認被投訴人的身份。

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指，所有有關非法佔領及旺角暴亂的投訴個案均由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嚴格審核。就非法佔領的個案而言，投訴警察課已加緊聯絡投訴人，包括多於一次電話聯絡及發出多於一封傳召信。儘管如此，多名投訴人仍未接聽投訴警察課的電話。因此，投訴警察課無法解釋投訴人不露面的原因。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旺角暴亂的29宗須匯報投訴中，31名投訴人中有28名被捕。至於被投訴人的身份，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強調，旺角暴亂是前所未見的極端騷亂事件。多名警員接到通知後隨即從多個警察單位到達現場。其中部分甚至正在休假。因此，當值表無法準確記錄警員是否到場當值。更重要的是，警方攝錄隊旨在拍攝暴亂情況，以收集證據，以便其後

作出檢控。因此，攝錄機會拍攝暴徒的面孔，而非執勤警員。現場大量的警員亦讓辨認被投訴人更為困難。事實上，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員已觀看當晚所有可用的錄像，盡力辨認被投訴人，但徒勞無功。

10. 杜國鎣先生進一步詢問投訴調查與刑事調查在證據搜集及認人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差異。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指基本上十分類似。主要的差異在於投訴調查的過程中，警員必須回答問題。然而，在刑事調查的過程中，警員於警誡下有權保持緘默。

V. 監察投訴警察課就2014年非法佔領及2016年旺角暴亂衍生的投訴調查工作

11. 副秘書長（行動）報告指，共有四宗有關非法佔領的投訴個案未獲監警會通過。四宗個案均涉及「毆打」及「濫用職權」的嚴重指控。監警會仍在審核一宗於2017年2月中旬收到調查報告的個案，該個案近期於3月初的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另一宗個案於民事程序結束後，在2016年8月重新展開調查，投訴警察課仍未提交調查報告。其餘兩宗個案為「候審」，其中一宗與涉及七名警員的刑事案件有關，另一宗則與民事訴訟有關。

12. 主席詢問三宗尚未提交調查報告的案件的調查進度。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指一宗個案於2016年8月重新展開調查，調查已將近完成。調查報告將於一個月內提交予監警會。另外兩宗個案屬於「候審」，有待法庭進行法律程序。司法程序結束後會立即展開投訴調查。

13. 副秘書長（行動）報告指，與旺角暴亂有關的29宗須匯報個案中，監警會已通過16宗個案，其中13宗為「無法追查」個案，三宗為「投訴撤回」個案。其餘的13宗個案中，10宗為「候審」個案，一宗有待全面調查，監警會正在審查一宗「無法追查」的個案，另有一宗「無法追查」的個案有待投訴警察課回覆。「無法追查」的個案合共有15宗，包括28宗「毆打」的指控。在八宗「無法追查」的個案中，投訴人被控「暴動」、「毆打造成身體實際受傷」或「襲警」。三宗個案中有兩宗被定罪，一宗被裁定無罪，另外五宗個案候審。他進一步指出，無論法庭如何判決，投訴人均未現身。然而，投訴調查必須根據可取得的證據跟進。監警會秘書處擔心上述情況屬於濫用投訴系統，浪費投訴警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察課及監警會資源。他希望投訴人主動聯絡投訴警察課跟進投訴，以進一步改善警隊服務。

14. 自旺角暴亂發生以來，現已超過一年，考慮到公眾的關注及「毆打」的嚴重指控，主席詢問調查進展明顯緩慢的理由。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指，「候審」的投訴只可以在刑事案件結束後才重新展開調查。對於須全面調查的個案而言，他強調，旺角暴亂是前所未見的事件，涉及當街使用極端武力，大量激進的暴徒及大批警員到場採取應對措施。投訴警察課以十分嚴肅的態度處理投訴，包括查看全部閉路電視錄像並多次會見證人。調查已將近完成，調查報告會於3月內提交監警會審核。

15. 劉文文女士對於在若干個案中，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供述的案情不同表示關注，並詢問投訴警察課如何處理。她亦進一步詢問投訴警察課在調查投訴時會如何運用法庭文件。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指，在旺角暴亂的投訴當中，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供述不同案情的情況不多，只有一宗個案需要全面調查。對於「候審」的個案而言，投訴警察課會取得法庭文件，了解於法庭聆訊期間是否有提出任何指控。如有，投訴警察課會參考法庭的意見，評估指控是否可信。如沒有，法庭文件則與指控無關。投訴警察課會於法庭案件結束後聯絡投訴人，以重新展開調查。然而，多名投訴人選擇不予回應。

16. 關治平工程師同意大量「無法追查」個案源自不負責任的投訴人，浪費投訴警察課及監警會的寶貴資源。他詢問監警會秘書處對該問題是否有任何意見。副秘書長（行動）回覆指，這種策略性投訴可能是為了達到刑事辯護。因此，部分投訴人脫罪後不會繼續進行投訴。

17. 鄺永銓先生詢問是否有就旺角暴亂進行任何覆核，以改善警方的處理行動及減少投訴發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指，已設立一個覆檢委員會，由警務處副處長擔任主席。覆檢主要針對三方面：行動問題、武器裝備、設備及訓練問題，以及支援問題，總結經驗教訓，探索提升的空間。減少投訴發生方面，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不會猜測上述投訴背後的動機，但強調普通市民不會參與騷亂或暴動。主席詢問覆檢何時會完成。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指，覆檢委員會工作仍在進行，完成後會通知監警會。

18. 朱永耀先生提議向公眾宣傳投訴系統，告知他們投訴人有權提出投訴，但亦有責任為投訴調查提供協助。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承諾，投訴警察課會與監警會秘書處合作就事件進行研究，以探討符合《監警會條例》的改善方法。副秘書長（行動）補充指長時間的投訴調查顯然對所有相關方不公，會對被投訴人造成無形的壓力。投訴人有責任與投訴警察課合作及作供。監警會秘書處會與投訴警察課合作，加快調查進度。

19. 陳健波議員擔憂大量公眾活動事件影響警方士氣，詢問警隊管理層就此採取了甚麼措施。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指，警隊管理層十分關注警隊士氣，完全明白前線警員面臨的困難及挑戰，並一直採取各種措施減輕他們的壓力及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包括心理輔導及訓練課程。他亦強調已推出「勵影」計劃，以表揚在衝突場面中表現出色的前線警員。陳健波議員建議宣揚警察的真實故事，讓公眾了解警方工作面對的挑戰。他亦要求添用隨身攝錄機。監管處處長回覆指，警隊管理層非常關注警隊士氣，明白惡意投訴會對人員造成巨大影響。警察公共關係科的警員主動採訪在若干衝突場面中被拍下影片並上載到 Youtube 的警員，以展示他們與他人相處時情緒商數之高。警察學院及訓練日亦加入了相關的訓練。此外，警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到前線視察，以進一步了解警員的感受。管理層會透過教育及訓練盡力協助前線警員處理衝突場面。至於隨身攝錄機，監管處處長表示，待明年資金獲批後，會建立新的警隊指揮及控制中心。新型巡邏通訊器具備錄影功能，可以當作隨身攝錄機使用。主席完全明白前線警員承受的困難及挑戰，敦促警方採取適當的措施處理有關事宜。監管處處長感謝主席的理解，並對與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合作抑制濫用投訴系統表示歡迎。

VI.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2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匯報指，2017年1月至2月期間，接獲269宗須匯報投訴，較2016年同期錄得的182宗須匯報投訴增加47.8%（87宗）。此外，透過表達不滿機制接獲172宗個案，較2016年同期的179宗下跌3.9%（七宗）。2017年須匯報投訴的預計數字約為1,600宗，增幅約6%-7%。

21. 投訴個案以輕微投訴居多，佔所有投訴的80%（215宗）。「疏忽職守」個案共錄得139宗，較2016年同期的69宗上升接近100%。「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個案共錄得76宗，

較2016年同期的51宗上升49%。

22. 於2017年1月至2月期間，除「毆打」的指控個案外，嚴重投訴有所增加。「毆打」個案共錄得31宗，較2016年同期的53宗下跌41%。「恐嚇」個案共錄得9宗，較2016年同期的7宗增加28%。「濫用職權」個案共錄得11宗，較2016年同期的2宗多9宗。

23. 由於2016年同期的數字較低，2017年的投訴趨勢明顯上升。按照月均約130宗投訴個案的基準，2017年首兩個月的投訴個案總數（269宗）實際上可被視為穩定。投訴警察課會繼續監控投訴的趨勢，如發現任何不尋常，會採取適當措施。

VII.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2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表示，投訴警察課於會議前向監警會秘書處提交了一份列表，表中載有對各名被投訴人採取紀律行動的進展。他並無需要強調的事項。

VIII. 其他事項

25. 主席表示約50%-60%的須知會投訴與違例泊車及交通執法行動有關。他詢問是否有任何措施可減輕公眾的不滿。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指，2016年每月有40%-50%的須知會投訴與交通方面有關實屬正常。交通擠塞是一個長期問題，常見於所有大城市。不負責任及自私的司機是原因之一。警方會對違例泊車選擇性地進行執法，以起阻嚇作用。

26. 主席質疑選擇性執法可能會讓公眾提出不必要的投訴。助理處長（服務質素）澄清指，交通執法行動必須為選擇性且高調進行，以收阻嚇之效，同時對公眾起教育之用。相反，對每一宗交通違例事項採取執法行動是不可能的，可謂濫用公共資源。主席認為過去幾年的交通執法行動有所減少，敦促警方採取更嚴厲的交通執法行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強調，事實上已對在主要道路造成交通擠塞的不負責任司機採取嚴厲的交通執法行動。

27. 關治平工程師表示交通問題與政策息息相關。他認為相關部門有必要就處理泊車問題建立緊密合作。主席同意單由警方採取執法行動無法解決問題，但仍然希望警方會對違例泊車採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取適當的行動。監管處處長回覆指，交通執法行動旨在確保交通順暢，減少交通事故，而非懲罰公眾。若司機妄顧警告，便會被罰款。主席補充指，大部分交通投訴是公眾對違例泊車造成的嚴重問題作出的投訴，而非來自司機。

28. 謝偉銓先生詢問警方的資源是否足以應對車輛的增加。主席補充指，電子收票系統及閉路電視等先進科技減少警員與公眾之間的衝突，有助減少投訴警察課接到的投訴。監管處處長回應指，政府資源有限，應好好善用。警方已跟交通諮詢委員會及運輸署合作，研究在交通執法行動中使用先進技術的可行性。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45分結束。

(王信誠)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